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对其派出董事蔡志坚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次会议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